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兰天澄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解决海兰天澄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海兰天澄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且海兰天澄总经理王和平先生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海兰天澄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陈武朝 _____

郑光远 _____

年 月 日